附件3

提交相关材料须知

一、相关材料

（一）收据：必须加盖财务专用章

（二）账户信息：提交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备注银行行号、联系人、手机号。如果不能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则将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银行行号、联系人、手机号等信息打印成文档，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收据、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送至或邮寄至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66号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1701室。联系人：杨蔚；联系电话：0851-85850066，85850061。

二、收据填写参考模板

|  |
| --- |
| 收 据年 月 日今收到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来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款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 |

经办人： 收款单位：（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